

招标公告附件（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开）

项目概况及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正文

省道 311 线武川至杨树坝段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四标沥青采购招标资格条件要求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条件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及能力要求）

合同包	资质及能力要求
WYSG-04-LQ	<p>(1)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的国产沥青制造商（包括国产沥青制造商的国内销售公司或销售分公司，下同）或代理商（包括国产沥青制造商的代理商、进口沥青制造商的国内代理商、进口沥青制造商的中国销售公司或其代理商、改性沥青生产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 代理商持有制造商或销售公司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p> <p>(4) 如投标人提供的沥青为进口沥青，进口沥青必须有合法的进出口手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下的佐证资料：沥青出口国的原产地证明、产品合格证、商检单（质检报告和量检报告）等；进口国的原始报关单、海运提单等。</p> <p>(5) 其它要求：</p> <p>①同一合同包中，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沥青，仅能自身或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同一品牌沥青有多个公司（分公司）有销售权限的，参加同一合同包投标时，仅能由一个公司（分公司）或委托一个代理商持有该品牌沥青参加，否则相关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②同一合同包中，SBS 成品改性沥青制造用基质沥青和重交沥青为同一品牌 90 号 A 级道路石油沥青；</p> <p>③成品改性沥青要求工厂改性后直接运送至工地拌和站现场沥青储罐内；</p> <p>④沥青的运输由卖方负责，投标人必须自有或委托一家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为本项目提供运输服务。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危险货物运输），若委托第三方运输的，须同时提供双方的合同协议书或意向书。</p>

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要求不适用于国产沥青制造商的国内销售分公司。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合同包	财务要求
WYSG-04-LQ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11）目至（17）目规定的情形。本附录无新增要求。

二、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双信封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较高的优先；</p> <p>(3) 注册资本金较高的投标人优先（排名相同的投标人有国产沥青制造商销售分公司的，以其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准）；</p> <p>(4) 《开标记录表》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 评审 与响 应性 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合同包号、补遗书编号（如有）、供货期、质量标准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c. 投标人提供的制造商（或销售公司）授权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适用于代理商投标）；</p> <p>d.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签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签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函上填写的合同包号与所投合同包的合同包号一致。</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合同包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及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分项报价表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填写固化分项报价表，填写完毕的固化分项报价表未对固化分项报价表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已标价的固化分项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单价和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投标单价大写金额一致。</p> <p>(7) 投标函上填写的合同包号与所投合同包的合同包号一致。</p>
2.1.2	<p>资格 评审 标准</p> <p>(1) 投标人提供了有效的营业执照（国产沥青制造商的销售分公司投标时，还应提供其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及能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沥青供货服务计划 <u>25</u> 分 财务能力： <u>5</u> 分 业绩及能力要求： <u>15</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55</u> 分（分四步计算出结果）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投标 总价 大写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第一步，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按以下方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P） a、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小于等于 3 家时，直接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b、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3 家小于等于 6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的投标人投标报价； c、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6 家小于等于 9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2 个最高和 2 个最低的投标人投标报价； d、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9 家小于等于 12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3 个最高和 3 个最低的投标人投标报价； e、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12 家小于等于 15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4 个最高和 4 个最低的投标人投标报价； f、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15 家小于等于 18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5 个最高和 5 个最低的投标人投标报价； g、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18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6 个最高和 6 个最低的投标人投标报价。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第二步计算 ）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 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存在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函大写报价不一致的，应以投标函大写报价为准修正评标基准价；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2）至（5）目所列情形的，以及因低于成本价竞标而被否决投标的，应剔除相应投标人投标报价后重新计算修正评标基准价。 上述情形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除 上述情形 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第三步计算 ） 偏差率保留 <u>6</u> 位小数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沥青供货服务计划	25分	沥青加工技术难点及关键工艺	4分	沥青加工技术难点及关键工艺论述先进合理的适当得 2.4-4分；
			沥青加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所采取的对策和预控方法	3分	沥青加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所采取的对策和预控方法论述先进合理的适当得 1.8-3分；
			供货方案与技术措施	3分	供货方案与技术措施论述先进合理的适当得 1.8-3分；
			产品质量保证、储存说明和售后服务	3分	产品质量保证、储存说明和售后服务论述先进合理的适当得 1.8-3分；
			质量、安全、环保体系与措施	3分	质量、安全、环保体系与措施论述先进合理的适当得 1.8-3分；
			供货进度计划与措施	3分	供货进度计划与措施论述先进合理的适当得 1.8-3分；
			资金配备与使用计划、人员配备情况	3分	资金配备与使用计划、人员配备情况论述先进合理的适当得 1.8-3分
			沥青质量及性能指标稳定性的保证措施	3分	沥青质量及性能指标稳定性的保证措施论述先进合理的适当得 1.8-3分
2.2.4(2)	评标价	55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第四步计算 ）：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 ₁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 ₂ 。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取值为 55分 ； E 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取值为 0.2分 ； E 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取值为 0.1分 。 评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3)	其他因素	财务能力	5分	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流动资金	5分	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流动资金每 250 万元,得 2.5 分, 最多得 5 分。
		业绩及能力要求	15分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	15分	①投标人近 5 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为国内公路项目累计供应道路石油沥青 每 500 吨 得 3.5 分, 最多得 7 分; ②投标人近 5 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为国内公路项目累计供应 SBS 改性沥青 每 3000 吨 得 4 分, 最多得 8 分。 注: 已完成供货或正在供货的业绩, 均可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业绩认定,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和 3.5.4 项提供证明材料。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省道 311 线武川至杨树坝段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标至四标将同期组织沥青采购招标, 每个施工总承包标段沥青采购招标均只划分为 1 个合同包。当同一投标人对 2 个及以上沥青采购合同包投标时, 当投标人在前期已完成评标的合同包上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为中标人的, 本项目评标时, 将不再推选其为中标候选人。

注: 各评分因素 (财务能力、业绩及能力要求、评标价评分项除外) 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 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 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 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沥青供货服务计划：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沥青供货服务计划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沥青供货服务计划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C。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当投标函中投标单价与第五章供货要求中预期采购数量相乘不等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时，以投标函中单价计算为准。

3.4.3 评标过程中分项报价表、汇总表中的单价、总价不作算数错误修正。签订合同前，以投标函中单价、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表、汇总表中的单价、总价（投标函报价按照3.4.2项进行了算数错误修正的，以修正后的单价、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表、汇总表中的单价、总价），并按比例修正分项报价表中的出厂价格（或提货价）、仓储价格、运杂费、试验检测费、其他，招标人将此调整结果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注：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2）目规定的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则按照本章第3.4.2项、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1）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固化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无须按照本章第3.4.2项、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3.4.2项、第3.4.3项内容不适用。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

分B。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B。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对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信息进行复核，若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